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客观监督、维护权益、规范内控等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1 年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2021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志勇	9	9	0	0	全部同意	5
曲凯	9	9	0	0	全部同意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任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针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6、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针对《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针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针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针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针对《关于更正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针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针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针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针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针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针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同意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针对《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1、针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其他事项

- 1、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 3、未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 4、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

---

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勇、曲凯

2022年4月27日